

## 1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 无锡市审计局和无锡市财政局的 市级交通工程(312国道改扩建无锡段、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)审计服务—工程造价审计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市级交通工程(312国道改扩建无锡段、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)审计服务—工程造价审计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65 人,营业收入为 16885.7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495.69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 2024 年 1 月 9 日

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